

民眾接獲交通違規告發單，如何申訴？

民眾接獲交通違規告發單之申訴、聲明異議及抗告相關依據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、申訴規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」第9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15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92條第3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15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」。
- (二)、聲明異議規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」第87條第1項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8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」。
- (三)、抗告規定：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」第87條第3項：「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」。